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133 号

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从新、汤春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永拓所）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林环保）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 1 号。

万从新，科林环保 2021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汤春雷，科林环保 2021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永拓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从新、汤春雷在科林环

保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永拓所未配合本所监管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相关监管函件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167号、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341号、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476号、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91号）。前述监管函件要求永拓所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的相关事项包括：就科林环保2021年相关交易及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就科林环保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恰当性及合规性进行说明，完整准确地回复相关监管问询函件以及其他问询和关注事项。本所发出并公开前述监管函件后，永拓所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。

永拓所作为科林环保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万从新、汤春雷作为科林环保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本所多次督促的情况下，未配合本所监管，未按本所监管要求提交回复、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永拓所及万从新、汤春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3.1.4条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万从新、汤春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永拓所、万从新、汤春雷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12 月 13 日